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8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宗成道
代　理　人　宋家榮
債　務　人　燈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子宇
相　對　人　廖丞奕即蕭俊豐

一、㈠債務人燈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蕭子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①新臺幣叁拾捌萬叁仟伍佰元②新臺幣玖拾壹萬元，及均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暨①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捌佰伍拾元②新臺幣伍拾萬肆仟元之違約金。
㈡債務人燈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蕭子宇、蕭俊豐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拾肆萬叁仟柒佰伍拾元。
㈢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